附件2

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技术类别 |  |
| 单位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 网址 |  |
| 第一发明人 | 姓名 |  | 区号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邮编 |  |
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 职务发明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务职称 |  | 非职务发明 |  |
| 其它发明人 |  |
| 专利情况 | 发明专利□ 实用新型专利□ 外观设计专利□ 其他□ 境外专利□ 未申请专利□ |
| 申请□ 授权□ 无效□ |
| 申请号 |  | 授权日期 |  | 授权专利号 |  |
| 参展方式 | 图片□ 模型□ 样品□ 声光电演示□ | 参展目的 | 技术转让□ 合作开发□ |
| 发明人类别 | 大专院校□ 科研院所□ 企业□ 工人□ 农民□ 自由职业□ 其它□ |
| 项目展示展区 | 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□ 军工技术展区□高等院校发明成果展区□ 绿色生产和新材料发明创新展区□创新工匠发明成果展区□ 发明创新成果展示交易区□ 综合展区□ |
| 需求展位情况 | 特装展位 36m2□ 54m2□ 72m2□ 其他□ m2标准展位 □ 个 （3米\*3米） |
| 参展人类型 | 理事单位□ 会员□ 非会员□ |
| 项目简介(限1000字) |  |
| 发明创新点(限1000字) |  |
| 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效益情况  (限1000字)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是否参展 | 是□ 否□ |
| **声明：**本人遵守《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览会的通知》（中发协字〔2025〕 13号）中的相关规定。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、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 | 是□ 否□ |

**注：**1**.** 可按此表预填写，但以网上申报系统内容为准。

2. “专利情况”的其他是指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商标、原产地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（不含论文专著）等知识产权。

3．所有参展项目必须按照项目所属领域选择进行展示的展区。

4. “参展人类型”除**正常缴纳会费**的有效理事单位、会员外，其余参展单位或个人均按照非会员标准缴费。

5．**“发明创新点”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，也是评价项目、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。**应围绕首创性、先进性和技术价值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，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、具有创造性的关键、核心技术，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，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。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。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。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。

6．“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效益情况”一栏，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（如应用的单位、产品、工艺、工程、服务等）、产生效益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，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。

7．“获奖情况”为本项目已获得的奖励情况，特别是国家、省、直辖市一级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学技术奖（包括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等），必须注明获奖日期，**并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证书扫描件（未上传则视为无效）**。

8. “声明”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、选择“是”才能进行项目提交，提交后将视为同意相关条款。